

# 廊坊市教育局文件

廊教办〔2021〕7号

---

## 廊坊市教育局 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认定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廊坊开发区文教卫生局，市属高校、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考试院，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教网安〔2021〕2号）转发给你们，并按照规定要求抓好落实工作。

一、各级、各单位严格按照省厅要求认真梳理，按照辖区内、本单位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拟定名单，填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情况申报表》，经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定，报主要领导审核，加盖单位公章后，将PDF版连同Word版于4月14日17:00前，打包发送至市教

育局邮箱（lfjyj@126.com）。

二、各单位经梳理排查，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单位，将关键业务梳理与自主识别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做出结论，经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定，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文件，发送至市教育局电教馆邮箱（lfdjg@163.com）。

三、机关各科室参考《教育系统关键业务范围》和《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指标》，认真梳理本科室负责的相关业务，并自主识别本部门建设和运营的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是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科室，请填写《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情况申报表》，经科室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局电教馆。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认定工作的通知

附件请登录廊坊市教育局网站（jyj.lf.gov.cn）文件通知栏下载。

联系人：李樵            电话：2920192



---

廊坊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